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中南民族大学)的(项目名称：中南民族大学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)(包号：包一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3连位外梯钢架床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武汉众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850.8415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5.1392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(2连位外梯钢架床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武汉众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850.8415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5.1392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3. (2连3铺外梯钢架床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武汉众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850.8415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5.1392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4. (3人书桌书架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武汉众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850.8415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5.1392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5. (储物柜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武汉众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850.8415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5.1392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6. (方凳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武汉众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850.8415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5.1392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7. (床头柜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武汉众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45人, 营业收入为2850.841561万元, 资产总额为2955.13927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(床下组合家具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武汉众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45人, 营业收入为2850.841561万元, 资产总额为2955.13927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(现有铁床、家具拆除、搬运, 床板修缮铺装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武汉众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45人, 营业收入为2850.841561万元, 资产总额为2955.13927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(单人书桌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武汉众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45人, 营业收入为2850.841561万元, 资产总额为2955.13927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(双人衣柜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武汉众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45人, 营业收入为2850.841561万元, 资产总额为2955.13927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2. (单人衣柜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武汉众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45人, 营业收入为2850.841561万元, 资产总额为2955.13927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3. (斜梯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武汉众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45人, 营业收入为2850.841561万元, 资产总额为2955.13927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注：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众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2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中标/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，将会依法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请投标人如实填写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，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